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 二零一八年財務摘要

- 由於包括智慧產業鏈、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服務等所有主要業務線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 15.16% 至約港幣 152.5 億元，毛利同比增長 9.16% 至約港幣 29.1 億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約港幣 1.50 億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港幣 4.13 億元。這反映了智慧城市及智慧產業鏈的顯著盈利改善，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8.96 港仙，而去年每股基本虧損為 29.21 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1 港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5,254,499	13,246,5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345,061)</u>	<u>(10,581,271)</u>
毛利		2,909,438	2,665,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1,006	425,545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93,083	42,0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7,062)	(1,233,956)
行政費用		(526,840)	(763,065)
其他費用淨額		(1,080,065)	(1,064,160)
融資成本		(215,857)	(230,542)
商譽減值		(220,695)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0,559	45,85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7,967	65,16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	281,534	(47,817)
所得稅費用	6	<u>(61,064)</u>	<u>(143,584)</u>
本年度溢利 (虧損)		<u>220,470</u>	<u>(191,40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9,587	(413,006)
非控股權益		70,883	221,605
		<u>220,470</u>	<u>(191,401)</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8		
基本 (港仙)		<u>8.96</u>	<u>(29.21)</u>
攤薄 (港仙)		<u>8.96</u>	<u>(29.21)</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虧損)	220,470	(191,401)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4,089)
於出售後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重分類調整之累計 收益	-	(3,261)
	-	(7,350)
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4,286)	387,49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2,887	(31,7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淨額	(411,399)	348,434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72)	-
物業估值收益	2,993	32,065
所得稅影響	(748)	(8,017)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73	24,048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409,926)	372,482
本年度全面 (虧損) 收益總額	(189,456)	181,08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4,240)	(232,755)
非控股權益	(65,216)	413,836
	(189,456)	181,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356	1,167,160
投資物業		4,712,932	4,102,327
預付土地租金		65,035	69,279
商譽		2,057,937	2,346,218
其他無形資產		161,520	181,3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7,662	228,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27,004	2,637,304
可供出售投資		-	3,314,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27,29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204	113,493
應收賬款	9	-	23,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635	123,391
遞延稅項資產		175,710	102,354
		<b>13,173,288</b>	<b>14,409,7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2,773	1,221,410
在建物業		250,501	260,504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23,093	45,0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4,889,158	5,214,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4,466	1,944,876
合約資產		1,151,469	-
可供出售投資		-	585,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6,34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2,597	341,7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617	10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872	3,784,296
		<b>12,314,886</b>	<b>13,505,77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212,562	3,21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56,352	3,560,919
合約負債		1,612,372	-
應繳稅項		43,625	145,081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592,314	5,296,981
		<b>10,117,225</b>	<b>12,220,5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97,661</b>	<b>1,285,2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370,949</b>	<b>15,695,033</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06,352	2,583,949
遞延稅項負債	339,004	273,112
遞延收入	28,897	43,098
	<u>2,974,253</u>	<u>2,900,159</u>
<b>資產淨值</b>	<b><u>12,396,696</u></b>	<b><u>12,794,874</u></b>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167,726	167,726
儲備	8,682,617	8,942,059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850,343	9,109,785
非控股權益	3,546,353	3,685,089
<b>權益總額</b>	<b><u>12,396,696</u></b>	<b><u>12,794,874</u></b>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乃按照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元」）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化，上年度財務報表必須重列。如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相關重分類及調整並未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但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顯示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包含沒有受變化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按提供的數據中重新計算。下述的準則更詳細地解釋了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b>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37,665	(92,983)	-	5,144,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8,267	(138,113)	(1,017,881)	912,273
合約資產	-	(1,747)	1,033,320	1,031,573
可供出售投資	3,900,528	(3,900,52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3,805	-	3,093,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19,282	-	919,282
<b>總計</b>	<b>11,206,460</b>	<b>(120,284)</b>	<b>15,439</b>	<b>11,101,615</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60,919	-	(1,748,386)	1,812,533
合約負債	-	-	1,759,490	1,759,490
遞延稅項負債	273,112	18,959	1,544	293,615
<b>總計</b>	<b>3,834,031</b>	<b>18,959</b>	<b>12,648</b>	<b>3,865,638</b>
<b>權益</b>				
保留溢利	1,355,554	(111,706)	(5,492)	1,238,356
非控股權益	3,685,089	(49,325)	8,283	3,644,047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	(16,329)	16,329	-	-
投資估值儲備	-	5,459	-	5,459
<b>總計</b>	<b>5,024,314</b>	<b>(139,243)</b>	<b>2,791</b>	<b>4,887,862</b>

##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若干合約載有客戶的接納條款，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客戶接納後確認服務收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認為該等服務收入應隨時間確認。

## 預收款項及應付客戶之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的預收款項及應付客戶之合約款項分別約港幣1,493,221,000元及約港幣266,269,000元已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 應收客戶之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之合約款項約港幣1,017,881,000元已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就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前分類為應收貸款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對該等款項已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其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就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前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分類為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其賬面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用於確定是否確認收入，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對於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簽訂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對其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調整至保留溢利期初淨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適當時），並且不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制，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下表概述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所述 在提供技術服務時加時確認收入	1,355,554 (5,4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350,062</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合中確認（如適當）。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以下相關分類及計量方面的影響：

#### (a) 以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

就若干合共港幣 98,440,000 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本集團並未行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並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相關母公司股東應佔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金額合共港幣 3,405,000 元已轉撥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此外，金額港幣 19,734,000 元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累計估值虧損，其亦已轉撥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投資估值儲備。



**(b) 以前分類為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就其為中期或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本集團若干合共約港幣 849,953,000 元（累計減值淨額約港幣 11,832,000 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以及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已重分類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入投資估值儲備，並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金額約港幣 69,329,000（相關遞延稅項為港幣 18,959,000 元）元為以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估值儲備。累計減值約港幣 11,832,000 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投資估值儲備。

就餘下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相當於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的合共約港幣 2,952,135,000 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為港幣 123,391,000 元的理財產品，因其不是股權投資且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該等投資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對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將確認為損益。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金額港幣 80,161,000 元為相關理財產品的以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溢利。

下文附註(iii)列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將以具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不需要過度的成本或力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約港幣109,452,000元的額外撥備，因此分別減少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約港幣46,782,000元及約港幣62,670,000元。

###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合的影響。

	投資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所述 經扣除稅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16,329)	1,355,554	3,685,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淨變動	37,025	-	-	13,345
減值虧損撥回	-	-	(80,161)	-
虧損準備	(11,832)	-	11,832	-
由投資估值儲備轉撥有關於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保留溢利	-	-	(46,782)	(62,670)
	(19,734)	16,329	3,405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的總變動	5,459	16,329	(111,706)	(49,325)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總變動	-	-	(5,492)	8,2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459	-	1,238,356	3,644,047

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須經重分類）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已選擇重分類。本集團已選擇並無指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租賃安排的界定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一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該準則提出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租賃期超過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

在租賃開始之日，承租人必須按成本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激勵、初始估計的恢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來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計入損益，而預提利息的租賃負債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對這兩類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港幣 388,384,000 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從該餘額中，金額約港幣 210,470,000 元為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將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他們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申報責任的豁免。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的計量的變化、以上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不會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呈報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資料。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信息」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銀行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神州信息也為我國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行業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產業鏈業務」分部：科捷是中國領先的產業鏈服務品牌，致力於通過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戰略落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商。並通過供應鏈的大數據來協同上下游的產業鏈企業，在整個產業鏈大生態下，賦能產業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新型智慧產業鏈。
- (c) 「智慧城市業務」分部：智慧城市業務即以大數據深度應用的模式為基礎，為城市建構起全方位的城市級大數據平臺，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
- (d)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融資、保理、租賃等金融服務；以及資產運營、其他創新業務投資孵化及戰略投資管理等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席營運決策者重新審視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並認為智慧城市業務分部與「其他業務」分部的分離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分部表現。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在分部業績中披露若干收益及費用更為恰當，以更好地反映各分部的表現。因此，分部資料的相關比較金額已修改，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信息		智慧產業鏈業務		智慧城市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對外	10,522,367	9,414,513	3,777,386	2,703,586	320,770	214,701	633,976	913,771	-	-	15,254,499	13,246,571
分部間	23,137	3,823	15,418	20,455	4,448	5,119	22,423	34,281	(65,426)	(63,678)	-	-
	<b>10,545,504</b>	<b>9,418,336</b>	<b>3,792,804</b>	<b>2,724,041</b>	<b>325,218</b>	<b>219,820</b>	<b>656,399</b>	<b>948,052</b>	<b>(65,426)</b>	<b>(63,678)</b>	<b>15,254,499</b>	<b>13,246,571</b>
分部毛利	<b>1,938,841</b>	1,939,110	<b>551,082</b>	281,260	<b>128,511</b>	82,491	<b>291,004</b>	362,439			<b>2,909,438</b>	2,665,300
分部業績	<b>149,192</b>	453,215	<b>(6,031)</b>	(46,029)	<b>2,503</b>	(205,531)	<b>427,017</b>	150,939			<b>572,681</b>	352,594
未分類												
利息收入											5,396	6,670
收入及收益											1,065	61,715
未分類開支											(172,295)	(334,086)
經營活動溢利											<b>406,847</b>	86,893
融資成本											<b>(125,313)</b>	(134,7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81,534</b>	(47,817)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出售貨品及物業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適當合約收入；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淨收入；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u>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u>		
系統集成業務	5,755,094	4,775,394
軟件發展及技術服務業務	5,068,932	4,495,289
物流業務	2,245,846	1,380,844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1,531,541	1,322,742
其他	223,819	809,805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14,825,232</u>	<u>12,784,074</u>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金融服務業務	120,370	257,391
其他	308,897	205,106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429,267</u>	<u>462,497</u>
收入總計	<u>15,254,499</u>	<u>13,246,571*</u>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101,092	74,245
利息收入	16,786	21,526
理財產品收入	25,529	33,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840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289
其他	7,852	5,133
	<u>155,099</u>	<u>151,814</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0,141	53,086
出售多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4,158	102,394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880	2,7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99,917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0,244	-
出售多間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31,138
外匯淨差額	-	79,751
其他	3,567	4,567
	<u>275,907</u>	<u>273,73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431,006</u>	<u>425,54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註釋確認。

附註：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

####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收入確認的時點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在某個時點	7,767,916
隨着時間的推移	7,057,316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b>14,825,232</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7,140,468	6,065,408
折舊	149,186	142,9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27	1,7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340	31,85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95,935	146,656
存貨撥備	125,630	50,3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10,15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39,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575	2,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5,838	-
外匯淨差額	36,654	-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80,791	162,415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	(4,223)	4,748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8,628	3,484
	85,196	170,647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2	129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	(200)	165
	(148)	294
遞延稅	(23,984)	(27,35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61,064	143,584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 至 60% 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 8.25%，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 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統一稅率計算。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9,935,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510,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33,963,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5,08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 7.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1 港仙（二零一七年：無），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9,145,464 股（二零一七年：1,414,003,454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計算。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u>二零一八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港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49,587</b>	(413,006)
	<u>股份數目</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七年</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669,145,464</b>	1,414,003,454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67,106	5,688,512
減：減值準備	(677,948)	(450,847)
總計	<b>4,889,158</b>	<b>5,237,665</b>
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89,158	5,214,237
非流動資產	-	23,428
	<b>4,889,158</b>	<b>5,237,665</b>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至720天，其中其他業務分部之商業保理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貸期一般為90至720天。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2,480,586	2,733,417
31 至 60 天	409,358	391,351
61 至 90 天	107,517	108,864
91 至 180 天	459,011	486,228
超過 180 天	1,432,686	1,517,805
	<b>4,889,158</b>	<b>5,237,665</b>

##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807,988	1,765,901
31 至 60 天	265,480	390,947
61 至 90 天	59,317	163,513
超過 90 天	1,079,777	897,186
	<b>3,212,562</b>	<b>3,217,547</b>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1 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有關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暫停過戶日期及股息分派日期將會在合適的時間公佈。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神州控股秉承「數字中國」的使命與願景，在從整合 IT 服務商向大數據運營服務集團轉型的道路上突飛猛進。基於行業信息化領域長期積累的數據資源和行業經驗，神州控股依託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IoT”）領域的核心能力，在智慧城市、智慧產業鏈、金融科技、智慧醫療、智能製造等核心行業的關鍵應用場景上實現了多項重大突破，利潤大增。神州控股旗下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因特睿」）與北京大學團隊合作研發的「雲-端融合系統的資源反射機制及高效互操作技術」，榮獲 2018 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至高榮譽，是對本公司大數據技術的高度肯定，以此技術為基礎轉化的「燕雲 DaaS」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大數據產業建設，推動公司業績的大幅提升。

### 業績回顧：智慧城市、智慧產業鏈和金融科技帶動收入大幅增長，利潤由負轉正進入良性軌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52.54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約港幣 20.08 億元，同比上升 15.16%，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期內智慧城市、智慧產業鏈和金融科技的持續增長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帶動；毛利為港幣 29.09 億元，較上財年同比增長 9.16%，毛利率為 19.07%。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50 億元，與上財年同期虧損約港幣 4.13 億元相比大幅上升。扣除神州信息銀行 ATM 業務的一次性商譽減值和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為港幣 2.42 億元。

#### **1) 智慧城市業務收入大增 49.40%，技術成果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智慧城市業務目前覆蓋常住人口超過 1 個億，已在全國 116 個城市進行了智慧城市實踐，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基於城市特性打造新動能的產、城、人綜合治理的智慧城市 3.0 模式在全國各地開始落地。報告期內，智慧城市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港幣 3.21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 49.40%；毛利為港幣 1.29 億元，較上財年同比增長 55.79%，毛利率為 40.06%。

神州控股正基於城市自身特點，將大數據、物聯網（“IoT”）等新技術與智慧城市產業發展戰略相結合，解決政府管理、醫療、交通、環保等一系列問題，同時為城市可持續發展創造新動能。展望未來，神州控股將協同生態夥伴深耕智慧城市 3.0，以燕雲互操作技術及平臺打破信息孤島，以物聯網（“IoT”）技術實現城市的智慧感知，實現物聯匯聚、數據融合共享，構建基於大數據賦能的智慧應用場景，涵蓋民生服務、智慧環保、智慧水務、智慧交通、智慧產業園等，提供從規劃設計、建設實施、產業引入到城市大數據運營的全週期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智慧城市大數據綜合運營服務商，為數字經濟發展和民生服務改善賦能。

目前，智慧城市 3.0 項目在全國各地展開，包括貴州省銅仁市的城市大數據平臺、廣州琶洲互聯網集聚區「新型智慧 CBD」建設及智慧水務基礎系統、北京行政副中心物聯網項目、北京延慶冬奧會智慧環保項目、河北省滄州市大數據平臺項目、福建省龍岩市的市民綜合服務平臺「e 龍岩」、廣州住房租賃線上綜合服務運營平臺「城壹宜居」等，這些項目為當地政府的政務管理和市民服務提供了有效的支撐。

神州控股正在推進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智慧城市業務。我們積極回應香港政府發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並參與香港的智慧城市建設項目。在報告期內，神州控股成功地收購為香港政府和跨國企業大型項目提供解決方案的 IT 服務商惠安（香港）有限公司（「惠安」），惠安具備成熟完善的 Microsoft 雲解決方案技術，且在金融、政務、工業、交通領域有着豐富的經驗。收購惠安為香港和「一帶一路」國家的智慧城市業務發展注入了新鮮血液，實現資源整合和優化配置，使神州控股向港澳地區及「一帶一路」國家大力推進智慧城市業務邁出了重要一步。

神州控股旗下因特睿與北京大學團隊合作完成的「雲-端融合的資源反射機制及高效互操作技術」，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因特睿基於該技術轉化的「燕雲 DaaS」系列產品，可實現數據的實時流動和功能的無縫集成，解決了制約互聯網+政務發展的信息孤島瓶頸問題，平均可為用戶縮短 50% 的項目實施週期。「燕雲 DaaS」已經推出了 20 多種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國家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享、國家互聯網+政務服務試點、國家安全和國防等重大工程和任務中廣泛應用於科技部、工信部、農業農村部等 10 餘個部委和北京、上海、貴州、浙江等 20 多個省市自治區，累計打破數千個政務信息孤島。二零一七年五月國務院通過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享實施方案的通知》及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進政府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實施方案》，明確為各地方政府設定時間表以加速政務信息系統的整合共用，這為擁有大數據互聯互通技術的「燕雲 DaaS」帶來巨大的政策機遇，以「燕雲 DaaS」為核心的解決方案將會是智慧城市業務的關鍵盈利增長點。

## 2) 智慧產業鏈業務（科捷物流）：

### B2C 日均單量增 117%，發佈全球首例人機共舞 2.0 懸掛式倉庫機器人

科捷是中國領先的產業鏈服務品牌，致力於通過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戰略落地，基於遍佈全國 231 個倉儲網點，依託自主知識產權的物流管理系統和供應鏈大數據應用平臺 X-DATA，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並通過供應鏈的大數據來協同上下游的產業鏈企業，在整個產業鏈大生態下，賦能產業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新型智慧產業鏈，在 IT、通訊及電商物流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報告期內，智慧產業鏈業務持續專注於行業大客戶投入及培養，快速擴大銷售規模和市場佔有率。智慧產業鏈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港幣 37.77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9.72%，整體毛利率為 14.59%，增加 4.19 個百分點。智慧產業鏈業務中，電商供應鏈服務和物流今年營業額佔比分別為 40.54% 和 59.46%。

物流業務受惠於 B2C 業務增長、倉庫自動化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營業額及毛利均大幅提高並持續上揚。在報告期內營業額同比顯著增長 62.64%，毛利同比增長 107.57%。科捷物流自主研發 X-DATA 大數據平臺，依託多年行業海量大數據積累，聚集行業數據，開發客戶定制化服務。科捷物流在倉儲自動化方向上不斷創新，繼二零一七年發佈人機共舞 1.0 方案之後，二零一八年科捷物流在雙十一前發佈全球首例人機共舞 2.0 懸掛式倉庫機器人(AGV)自動揀選模式，極大提升倉庫場

地利用效率，有效提升雙十一大促的庫內作業效率。在 B2B 物流領域，與小米生態鏈等企業客戶在智慧產業鏈管理上全面深度合作。同時嘗試推廣慧捷通百倉計劃，打造物流生態鏈；在 B2C 物流日均單量增長 117%，科捷物流與菜鳥物流網絡全方位戰略合作，業務涵蓋品牌旗艦店、跨境及貓超業務。在菜鳥物流網的所有合作夥伴中，科捷的物流服務質量排名第一，科捷的武清倉庫喜獲菜鳥物流網絡頒發的「雙十一第一大倉」榮譽。在海外物流方面，科捷物流積極拓展海外倉儲業務，緬甸倉庫榮獲「中興全球五佳倉」。二零一八年物流業務榮獲多項行業獎項及榮譽，包括現代物流創新大會斬獲最高獎項「科技發明大獎」、物流互聯網大會榮獲「2018 中國物流互聯網科技創新大獎」、「中物聯改革開放四十周年物流業領軍企業」和「2018 年度中國（物流大數據）極具投資價值企業獎」。

**電商供應鏈業務** 在規模效應和有效的成本控制下，毛利同比有明顯的增長。在報告內營業額增長達到 15.79%，毛利同比增長 64.04%。電商供應鏈的中臺業務獲客戶認可，規模快速成長。華為業務多渠道拓展迅速，電商與店商並舉，線上和線下共通，在手機市場下滑的形勢下逆勢增長。戴爾電商業務擴展多產品多網店，穩定高速擴張。松下照明運營業務上線，「618」大促銷量實現突破。

**物流軟件**已成為新的利潤來源，WMS\TMS\OMS\BMS（倉儲、運輸、訂單、核算管理）金庫系統 (Digital China Gold Storage Logistics Software set.) 功能完備，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識產權。物流軟件將多年一線實操經驗和能力，沉澱於系統之中，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在鄭州設立研發中心，為後期軟件業務研發籌備人才和經驗模式。軟件外部客戶簽約松下、陽煤集團等世界 500 強大型客戶，滿足高度複雜和多場景的物流軟件業務需求。

### 3) 神州信息：聚焦金融科技成效顯著，量子通信業務潛力前景可期

二零一八年在神州控股大數據戰略的框架下，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以新技術應用持續驅動軟件及服務產品智能化迭代升級，融合金融、政企、電信、農業等行業場景，以大數據為核心，以金融科技為抓手，賦能行業價值升級，打造產業融合新生態，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港幣 105.22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1.77%，業務毛利率達到 18.43%；受到銀行 ATM 業務的一次性商譽撥備影響，神州信息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08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港幣 3.59 億元減少港幣 2.51 億元。

#### **金融科技戰略成效顯著。**

報告期內，神州信息金融科技戰略頗顯成效，收入增長迅速，在公司全部收入中的佔比進一步提升。為金融行業客戶提供全產業鏈金融科技服務，目前已發展成為中國銀行業領域最領先的金融科技服務公司。

**銀行核心系統及分佈式平臺中標及簽約** 進出口銀行、平安金融壹賬通、三湘銀行、寧夏銀行、營口沿海銀行等數家重要客戶，分佈式銀行系統和分佈式平臺的簽約額較去年增長 36%。公司推出的業內首款分佈式銀行核心業務系統，不僅在業務層面實現了業務核心、會計核心的分離，同時引入了產品工廠和核算引擎，在確保性能及處理能力提升的同時充分降低成本，完美的兼顧銀行傳統業務與互聯網業務的融合發展。神州信息分佈式核心產品推廣至今，已得到業界數十家銀行的認可，為上億量級的大眾用戶提供金融服務，其產生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日益凸顯。

**企業服務匯總線（“ESB”）中標及簽約** 中債登、東亞銀行、興業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客戶，簽約額較去年增長 21%，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累計服務客戶家數達到超過 100 家。其產品特質類似生活中的“高速公路”，將總行、分行、網點連接，是銀行經營活動的大動脈。通過成熟的系統和服務組合功能，極大的提升商業銀行 IT 系統數據處理分析能力，幫助銀行在激烈的市場博弈中取得先機。

**互聯網開放平臺中標及簽約** 建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市場競爭中優勢明顯、表現突出，成為新的增長點。互聯網金融解決方案中標工商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客戶，為使客戶能夠更加順利開展多類型互聯網金融業務，公司引領市場需求完成兩個大產品版本的升級。

神州信息始終堅持自主創新、自主可控的發展思路，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卓越表現獲得了業界的高度認可。在第 22 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CISE2018）上，神州信息分佈式銀行核心業務系統榮獲「十大優秀產品獎」。此外，其自主開發的「阜新銀行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四川新網銀行互聯網開放平臺」兩大項目，榮獲「IDC 2018 年度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創新獎」。

### **持續推動量子通信產業發展**

報告期內，神州信息與國盾量子、國翔辰瑞共同成立神州國信（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國信」），面向量子通信網絡、提供量子通信設備。報告期內，神州國信已為中國人民銀行、上海銀行、上海農商行等金融行業客戶成功安裝量子入網設備並提供完備的量子密鑰服務。同期，已順利完工貴陽、宿州等地的量子通信城域網總集成建設，進一步拓展了城域網項目。在與國科量子達成的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協議中提出，要共同推進量子網絡的建設、技術服務及行業應用，共促量子通信技術發展，保障國家信息安全。

### **4) 戰略投資業務：在醫療和製造業的應用場景取得重大突破**

**智慧醫療業務：**神州控股旗下神州數碼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醫療」）與製藥企業合作取得突破性進展。神州醫療作為唯一承建方，與中國心血管健康聯盟、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推進心血管信息化研究平臺建設及臨床決策輔助診療系統優化項目（「iHeart 項目」）。神州醫療將依託自身雄厚的科研實力和多個國家級臨床醫學數據中心的實施經驗，為提高中國心內科醫生臨床規範化診療能力做出貢獻。二零一八年六月，神州醫療與國家癌症中心（CNCC）、英國公共衛生署（NCRAS）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旨在吸納國外權威腫瘤數據平臺建設經驗，全力打造中國腫瘤大數據平臺。在二零一八年度的美國醫學信息學協會年會，神州醫療主導成立中美醫學信息與大數據科學聯合中心，並作為唯一企業理事成員加入聯合中心，並將積極推動加深中美學界及業界的交流與協作，推進中國醫學與臨床信息學的發展。在報告期內，神州醫療獲得國際知名的基金公司領投入股，成功完成了 A 輪融資，投後估值約達港幣 38 億元。

### **智能製造業務：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臺已連接智慧設備較去年增 137%至 25,300 台**

神州控股與瀋陽機床有限公司和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Holdi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合資成立的智能雲科公司推出 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臺，通過與智慧裝備的互聯，產生基於製造過程工業數據服務。在報告期內，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臺通過國家工業和

信息化部「第一批工業互聯網平臺可信服務評估認證」，成為中國首批提供工業互聯網可信雲服務的五家平臺之一，也是其中唯一垂直聚焦機械加工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臺，獲得李克強總理蒞臨智能雲科參觀考察。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臺服務在報告期內迅速拓展市場，已連接智慧設備 25,300 多台，按年增加 137%。服務範圍已涵蓋 26 省、161 市，服務企業客戶 3,000 餘家，累計服務機時 5,800 多千時。

#### **5) 智慧金融業務：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臺，為神州數碼業務生態賦能**

智慧金融業務涵蓋供應鏈金融、產業金融、產業基金等，目前擁有基金管理人、互聯網小貸、商業保理以及融資租賃牌照。通過輸出資源整合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控能力和平臺運營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在資產端為智慧產業鏈、智慧城市合作夥伴提供供應鏈金融和產業金融服務，在資金端整合各類金融機構資源，實現資產和資金的互聯與互通。

二零一八年，與智慧產業鏈業務板塊開展協調，為智慧產業鏈業務板塊服務的上下游合作夥伴及經銷商客戶提供倉貨質押融資、保理融資及融資租賃等供應鏈金融服務；並與智慧城市和智慧產業鏈業務板塊聯手打造“產城融”融合服務模式，為產業園區提供綜合性產業金融服務。

#### **6) 業績展望：堅持以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及產業數字化轉型，專注提升股東回報**

在萬物互聯的 5G 時代，神州控股作為一家領先的大數據運營服務集團將繼續以「數字中國」之初心為使命，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IoT”）為依託，在智慧城市、智慧產業鏈、金融科、技、智慧醫療、智能製造等核心領域積極佈局，積極探索城市智慧有機體建設的生態樣板及產城融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展望未來，智慧城市業務將以「燕雲 DaaS」、物聯網（“IoT”）等世界領先核心技術為依託，通過科技產業資源導入及大數據運營服務，推動城市智慧化發展。智慧產業鏈業務將在數字化轉型驅動下，以大數據為核心，打造產業融合生態，實現盈利增長。可以預見，二零一九年將會是神州控股及其股東的豐收之年。

#### **7)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收到理財產品發行人償付的港幣 6.51 億元（人民幣 5.5 億元）理財產品的本金。其後，本集團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收到理財產品發行人償付的港幣 1,800 萬元（人民幣 1,600 萬元）本金。截止本財年末，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為港幣 18.62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

本集團已經就上述港幣 18.62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理財產品涉及的最終相關資產的出售計劃制定了具體行動方案。依照行動方案，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理財計劃最終相關資產所在地派駐人員，直接參與資產管理與處置進程。其中，本公司已促使最終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息港幣 2.2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進入資產重整及處置變現程序。根據重整方目前的工作進度，本集團已明確，變現償還計劃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本集團將可收回相關資產之一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所涉及的款項，共港幣 2.2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

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港幣 16.42 億元（人民幣 14.41 億元））的變現償還計劃目前還在穩步推進執行當中，已經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積極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發出公告。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5,488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3,091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3,547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50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2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833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 2,274 百萬元，當中有約港幣 2,168 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7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87。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 6,199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81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50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110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760,432	169,525	1,929,957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9,938	-	1,609,938
其他貸款	52,419	-	52,419
	<u>3,422,789</u>	<u>169,525</u>	<u>3,592,314</u>
<b>非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1,279	-	51,279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980,229	-	1,980,229
公司債券	574,844	-	574,844
	<u>2,606,352</u>	<u>-</u>	<u>2,606,352</u>
總計	<u>6,029,141</u>	<u>169,525</u>	<u>6,198,666</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港幣 2,570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價值港幣 3,977 百萬元之樓宇、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在建物業作為抵押；



2. 港幣 1,014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228,500,000 股其總賬面價值港幣 2,432 百萬元作為質押；及
3. 港幣 6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樓宇作為抵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港幣 157 百萬元及港幣 2,032 百萬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為港幣 3,077 百萬元之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碼軟件」）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7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798 百萬元）之中期票據的相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神碼軟件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570 百萬元），期限為五年（附有投資者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年末擁有選擇權回售其票據），年利率為 4.9%，該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根據《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及股東協議》，在滿足相關業績承諾條件後，新增資入股的投資人按照其出資比例向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州靈雲」）提供共計人民幣 3,30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7.6 百萬元）可轉債借款。二零一七年投資人提供第一筆可轉債借款人民幣 1,60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8.2 百萬元），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 1,28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4.6 百萬元），其餘投資人提供人民幣 32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投資人提供第二筆可轉債借款人民幣 1,485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6.9 百萬元），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 1,36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5.5 百萬元），其餘投資人提供人民幣 125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4 百萬元）。在神州靈雲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 30 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港幣 9,764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3,209 百萬元之長期貸款額度，港幣 2,054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4,501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2,485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550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517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發行若干資產支持證券之保證，總金額約港幣198,279,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訴訟，就神州信息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為由，要求神州信息在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的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利息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神州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管轄權異議訴訟目前已經被駁回，神州信息針對駁回管轄權異議的裁定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尚在處理管轄權異議的階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58,324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35,417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6,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120,140
	<u>320,718</u>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最高及最低價為港幣3.60元及港幣3.37元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911,000股普通股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0,539,000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1,000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0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569 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2,615 百萬元下降 1.76%。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 13.4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的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782	(54) <sup>1</sup>	728	(157) <sup>1</sup>	571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到期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183	(183)	-	-	-
(b)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到期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286	(286)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4	(84)	-	-	-
<b>總計</b>	<b>1,335</b>	<b>(607)</b>	<b>728</b>	<b>(157)</b>	<b>571</b>

附注 1：於本報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1 百萬元已動用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其他創新相關業務的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止年度的年報。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嚴曉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在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前之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因上一年前任審計師出具了保留意見，認為兩年數據不具有可比性。除此以外，核數師針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以下為節錄自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 相應數據

我們已審核 貴公司年報所載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下文保留意見基礎所述事項的相應數據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保留意見基礎 - 相應數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因範圍限制（「範圍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二零一七年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理財產品港幣 2,603,057,000 元（減值前），其相關減值撥備約港幣 227,941,000 元，以及相關應收利息約港幣 123,391,000 元。貴集團已計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約港幣 227,941,000 元，並計入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誠如二零一七年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得他們認為必要的足夠的審計證據，以讓他們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財產品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可回收性及相關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因此，上述數據所需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該等理財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列於其截至該日的公允價值。因此，範圍限制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就此，相應期間披露的比較資料與本年度的比較資料可能不能比較。我們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進行了修改，因為該事項可能對本期間的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使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合共373,000股普通股股份，為已發行總股份的0.02%。該購買乃由董事根據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而生效，通過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帶來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之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u>373,000</u>	3.58	3.45	<u>1,32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http://www.dcholdings.com.hk)

\*僅供識別